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资质〔2018〕334号

关于修改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 申请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取消核发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后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管理工作，国家能源局已对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》等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。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修改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18〕68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》（国能资质〔2015〕253号）中“进网作业许可证”修改为“特种作业操作证（电工）”。在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（电工）

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安监总人事〔2018〕18号）文件下发后按其规定的考核标准要求取得（含复审换发）特种作业操作证（电工）的电工，可以作为申请条件中的持证电工，原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可以继续使用。

二、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》（国能综资质〔2015〕398号）的“七、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人员表”中“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”修改为“特种作业操作证（电工）”，“高压试验”修改为“电气试验”。

三、删去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电监资质〔2012〕24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第三项、第十八条第六项。

附件：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（电工）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安监总人事〔2018〕18号）



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

2018年9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肖建仁

（打印4份）